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人员信息：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 万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乔玉湍，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共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秦晋臣，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共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乔玉湍、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秦晋臣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乔玉湍、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秦晋臣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80.00 万

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0.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含税）。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202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

求，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